

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2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潘龙路 88 号,总占地面积 24429.64m²。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

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150 人。年工作 330 天,三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运行时间 7920 小时。本期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2 月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4 月 19 日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诺[2022]09 第 0030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许可证编号 9132050969451657XQ001P)。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9 月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2 科旺(环)字第 090601],2022 年 11 月建设单位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121 万元,环保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3.9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配套建成的环保工程。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生产车间实际面积为 24429.65m²，与环评相比增加了 10%。

2、原环评设计，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原有项目，现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设施一套单独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中镀膜前清洗废水进入超纯水制备系统进行超纯水的制备；磨边清洗废水、超纯水制备废水、包装前清洗废水和反冲洗用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磨边清洗，不外排；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道，从西门雨水排放口排放。

生活污水接管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负压收集并通过沸石分子筛转轮吸附浓缩+CO 催化氧化+水喷淋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20 米高的 3#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上片机、磨边机、磨边清洗机、激光钻孔机、镀膜清洗机、镀膜机、丝印机、固化炉、钢化炉、包装清洗线、智能下片系统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综合利用，污泥、玻璃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废镀膜液、废油墨、废包装容器、废沸石转轮、喷淋废水、废网版、废抹布和废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堆放区依托原有项目，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危废暂存区依托原有项目，面积约 95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爆灯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2年9月22日-23日，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吴江南玻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

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等级标准。

中水回用水悬浮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西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

4、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推荐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年产2400万平方米光伏玻璃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南玻璃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日